

四川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2019 年招生简章

一、学院概况

四川音乐学院，其前身是创建于 1939 年的“四川省立戏剧教育实验学校”，经历了“四川省立音乐实验学校”、“四川省立技艺专科学校”、“四川省立艺术专科学校”、“成都艺术专科学校”、“西南音乐专科学校”等时期后，1959 年经教育部批准更为现名，成为当时国内具有本科办学层次的六所专业音乐院校之一。学校有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1200 余亩，下设 30 个教学部门、18 个研究中心。举办有包括附中、专科、本科、研究生等层次的教育，在校生规模 16000 余人，在职教职工 2000 余人，是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专业音乐学院之一。

（一）学院环境优美、场馆设施齐全

锦江春色来天地、古蜀风韵在新都。学校坐落在素有天府之国美誉的四川成都。成都将按照习总书记来川系列讲话精神，建设成具有生态价值的公园城市，成为内陆开放经济高地，宜求学、宜创业、宜发展、宜居住，是一座来了就不想离开的城市。川音是一所能够成就你艺术梦想的高等学府，成都城市音乐厅亦是你展示艺术风采的优质平台。锦江校区坐落于成都市中心武侯区锦江河畔，占地面积 120 余亩；新都校区位于古蜀发源地之一的成都市新都区，占地面积 1000 余亩。学校有各类音乐厅、排练厅、演奏厅数十个，有标准化现代化的体育场、游泳场，能够满足师生教学和锻炼需求。图书馆占地 17179 m²，各类藏书（含纸质、电子、音像等）155 万册（件），是国内艺术院校图书馆中建筑面积最大、藏书量最多的图书馆之一。校史陈列馆、西南少数民族乐器陈列馆藏品丰富、特色明显。学校还与省内三所高校共建“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成为素质提升、文化兴川的重要力量。

（二）坚定办学定位、着力人才培养

学校办学定位为：以高水平艺术人才培养为核心，积极推进和建设教学研究型大学；以本科教育为主体，控制发展专科教育，努力发展研究生教育，申报博士授权单位，积极拓展国际教育，承担社会继续教育，办好中等艺术教育；以音乐与舞蹈学科专业为主体，美术学与设计学、戏剧与影视学等学科专业综合协调发展。学校拥有编制齐备，在省内外有广泛影响，全国音乐院校中唯一的职业化运营的“川音交响乐团”、“川音民族管弦乐团”、“川音合唱团”。此外还有为学生提供艺术实践的“川音学生管弦乐团”、“川音附中学生乐团”。

（三）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完善各层次教育

学校以教学为中心，积极发展各层次教育。目前学校本科层次有艺术学、管理学、工学三个学科门类，8 个专业类、30 个本科专业。学校于 1986 年取得音乐类文学硕士学位授予权，现已具有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艺术学理论三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于 2005 年首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批准的艺术硕士

(MFA.) 专业学位授予权；于 2014 年获得教育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学校于 2009 年起和四川大学联合培养音乐传播学博士生，2013 年成功获批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学校从 2003 年开始招收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

(四) 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办学特色显著

学校在 2008 年的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等次，彰显办学实力。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为：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省级特色专业为：音乐学、工业设计、绘画、舞蹈学。省级优秀教学团队为：作曲系作曲主科教研室、钢琴系钢琴主科教研室、管弦系弦乐教研室、声乐系美声教研室、手风琴电子键盘系手风琴教学团队。省级重点学科为：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钢琴、美术。

(五) 师资力量雄厚、专家德艺双馨

学校现有副高级以上专家、教授 352 人，其中：二级教授 13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2 人，部优专家 1 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13 人，四川省突出贡献优秀专家 5 人，四川省教学名师 3 人。学校还有一大批热爱艺术教育事业并取得丰硕成果的专家教授组成的教学团队。老一辈音乐教育家常苏民、羊路由、刘文晋、郎毓秀等一大批专家、学者早已蜚声海内外。

(六) 科研硕果累累、比赛捷报频传

学校有国家科技进步奖 1 项，国家发明奖 1 项，省教学成果奖 25 项，省哲学社会科学奖 26 项，“中国音乐金钟奖” 33 项，德国工业设计“红点奖” 5 项，发明专利 31 项。近五年来，学校师生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和评奖中获得国际奖项 470 余项、国内奖项 1500 余项，其中国家级和省部级授予的奖项 85 项。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 9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 29 项。出版各类著作 167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1500 多篇。学校还拥有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数字媒体艺术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四川省社科联批准成立的四川省哲社重点研究基地“西南音乐研究中心”以及四川省文联批准成立的“四川省音乐文学学会”和“四川省数字媒体艺术协会”。学报《音乐探索》入选为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

(七) 国际国内竞风采、川音校友谱新篇

经过八十年的办学发展和几代“川音人”的共同努力，学校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艺术专业人才。涌现了作曲家高为杰、何训田、贾达群，歌唱家范竞马、赵登峰、霍勇，表演艺术家刘晓庆，钢琴教育家但昭义、钢琴演奏家李云迪、陈萨，小提琴演奏家宁峰、文薇等一批杰出校友，在国际国内享有很高声誉。近年来，学校还培养了李宇春、何洁、谭维维、王铮亮等一批新星，活跃在国内各类舞台上，为学校争得了荣誉。

学校以建设一流艺术院校为己任，以培养一流艺术人才为目标，全校教职员工齐心协力，团结奋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提高教学质量、不断增强办学实力为目标，努力培

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合格接班人，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办好人民满意的艺术教育谱写新的篇章。

二、附中简介

四川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创办于 1954 年，位于成都市新生路 6 号（川音锦江校区），是中国西南地区一所历史悠久、极具影响的艺术中专学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尤为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在重视专业培养的同时，加强文化基础课教学和管理。积极开展形式多样、有利于中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的校园活动。到普通中学观摩文化课教学，聘请校外特级教师做学校的“学监”，请校外特级教师为高三学生作考前辅导等“走出去，请进来”的教学办法，学校教育教学面貌焕然一新，学生的文化课成绩在全国同类学校中名列前茅。近年来保持很高的本科升学率，并向全国各艺术院校输送了许多品学兼优的学生。

“附中锦江校区”学制设有六年制和三年制中专，分设键盘、民族器乐、西洋管弦乐、打击乐、声乐、作曲等 30 多个专业。

建校以来，附中学生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获得了多项大奖。其中最有影响的是：

1994 年，陈萨（女）在“北京国际钢琴比赛”中，获少年组第一名；

1996 年，吴驰参加荷兰李斯特国际钢琴比赛荣获第三名（第二名空缺），打破了自 1956 年刘诗昆先生获此奖后四十年的沉寂，为祖国赢得了荣誉；

1997 年，兰维维在“天华杯全国少年琵琶比赛”中荣获一等奖；

2000 年，李云迪凭《E 小调协奏曲》夺第十四届肖邦国际钢琴大赛冠军；

2006 年，宁峰在世界顶级小提琴比赛的意大利第 51 届“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上，荣获第一名和两个特别奖；同年，文薇获第九届西贝柳斯国际小提琴比赛的第三名，成为这一赛事举办以来，中国选手获得的最好成绩；

2009 年，潘林子参加德国魏玛第六届李斯特国际钢琴比赛（成人大赛），获得此比赛仅设三名奖的第三名。

2009 年，古静丹在德国第九届达姆斯塔特国际肖邦钢琴比赛上获得第二名的好成绩。

2017 年，匡俊宏获第 66 届德国 ARD 国际音乐比赛吉他赛项第二名和听众奖（第一名空缺）。

经四川省教育厅和学院党委批准，从 2005 年起在原有传统音乐类专业基础上增设了舞蹈、美术、影视表演类和流行音乐专业，并正式成立具备完整学校建制的直属教学机构——四川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新都校区）（后简称“附中新都校区”）。

“附中新都校区”位于四川音乐学院新校区内，校区内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布局合理。作为新增专业的教学实施单位，现设有声乐(流行演唱)、流行器乐(电吉他、民谣吉他、电贝司、爵士鼓、流行键盘、流行萨克斯管)、美术绘画、影视表演、播音主持、中国舞、流行舞等专业方向。学制分别为三年制、六年制中专。

三、培养目标

为社会主义音乐文化事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级艺术人才，为我院及高等艺术院校本科层次培养后备力量。

四、招生专业及就读地点

| 教学单位 | 专业 | 学制 | 专业方向 | 学费/年 | 就读地点 | 生源范围 |
|--------|---------|-------|--|------|----------------------------|--------------------------|
| 附中锦江校区 | 音乐 | 六年制中专 | 钢琴、手风琴、双排键电子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长号、小号、大号、木笛；打击乐（含西洋、民族打击乐）、古典吉他、古典萨克斯管；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笙、古琴、唢呐、竹笛、柳琴、中阮、箜篌。 注：钢琴专业可兼报竖琴。 | 8000 | （成都市新生路9号） 锦江校区 | 以教育部下达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计划为准 |
| | 音乐 | 三年制中专 | 作曲 指挥；声乐（美声、民族唱法）；钢琴、手风琴、双排键电子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长号、小号、大号、木笛；打击乐（含西洋、民族打击乐）、古典吉他、古典萨克斯管；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笙、古琴、唢呐、竹笛、柳琴、中阮、箜篌。 注：钢琴专业可兼报竖琴。 | | | |
| 附中新都校区 | 音乐 | 六年制中专 | 流行器乐（电吉他、民谣吉他、电贝司、爵士鼓、流行键盘、流行萨克斯管） | 7000 | （成都市新都區蜀龍路） 新都校区 | |
| | 舞蹈表演 | | 中国舞 | 8000 | | |
| | 音乐 | 三年制中专 | 声乐（流行演唱）、流行器乐（电吉他、民谣吉他、电贝司、爵士鼓、流行键盘、流行萨克斯管） | 7000 | | |
| | 美术绘画 | | 美术绘画 | 免缴学费 | | |
| | 戏剧表演 | | 影视表演 | 7000 | | |
| | 播音与节目主持 | | 播音主持 | 7000 | | |
| 舞蹈表演 | 中国舞、流行舞 | 8000 | | | | |

温馨提示：我校将及时公布教育部审核下达的2019年招生计划，并严格遵照执行。未下达有招生计划的省份（直辖市、自治区），我校无法办理考生的录取手续。预计教育部5月中下旬下达招生计划，故请考生慎重报考。

五、报考对象和条件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身体健康、且具备学习艺术专业基本素质(具有学习艺术专业的素质和条件,有专业基础。器乐专业要求考生演奏方法基本正确,发音、音准、节奏较好,有培养前途;声乐专业要求考生发声器官健康,音准、节奏较好,音质好、乐感好,有培养前途;作曲专业要求考生具有初步的音乐创作能力和乐理基础知识;舞蹈专业考生具有本专业所需的基本身体条件和表演能力;表演、播音主持专业考生应具有良好的表演素质,反应灵敏,口齿清楚,能讲普通话;美术绘画专业考生应具有基本的美术知识,无色盲)。

(二) 下列对象不能报考:

1. 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的在校生;

2. 普通初中在校生;

3. 普通小学在校生;

4.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了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六、报名考试时间及办法

(一) 报名

1. 四川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2019 年招生报名交费 etc 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完成。报名包括微信报名、微信交费、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3 个阶段。请在报名时准备好考生有效身份证件(限大陆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外国护照)、在校学籍证明或加盖学校鲜章的学籍卡或毕业证书原件,报名时需扫描或拍照上传审核。
2. 报名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四川音乐学院附中招生”,请在微信端搜索公众名称添加关注。我院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开放报名系统,各考点网报截止时间统一为 3 月 1 日 17:00。
3. 关注并进入“四川音乐学院附中招生”微信公众号后,点击下方菜单“附中报名”即可进入报名系统。请根据页面提示完成报名交费 etc 步骤,如有疑问请咨询招生处。
4. 考生在报名交费过程中,请核对交费信息中的收款单位名称(四川音乐学院)、支付金额、报考专业 etc 信息是否正确。交费成功后所交费用一律

不予退还。考点报名时间截止时仍未交费的报考信息无效。

5. 考生在完成专业考试微信报名并交费成功后, 请根据页面提示时间登录报名系统下载 PDF 格式准考证并自行打印。
6. 专业面试(演奏或演唱)考试实行定时按编号顺序进行, 凡不按规定时间和顺序参加专业考试的考生, 视为自动放弃, 责任自负。
7. 凡在考生户口所在地设有拟报考专业招生考点的(详见下表), 考生一律在当地考点参加专业报名考试; 未设招生考点的, 考生必须到校本部考点参加专业报名考试。招生考试时间、地点和招生专业安排表如下:

(1) 附中新都校区

| 考 点 | 网报截止 时间 | 专业及文化 考试时间 | 招生专业 |
|--|---------------|---------------|--|
| 西北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邱家湾 27 号) | 3 月 1 日 17:00 | 3 月 9 日~10 日 | 舞蹈(三年制、六年制) 声乐(流行演唱); 流 行器乐(电吉他、民谣 吉他、电贝司、爵士鼓、 流行键盘、流行萨克斯 管); 美术绘画; 影视 表演、播音主持; 中国 舞、流行舞。 |
| 攀枝花市文化馆 (攀枝花市炳草岗花城上街 19 号) | | 3 月 16 日~17 日 | |
| 重庆市沙坪坝区卡卡贝贝艺术中心 重庆沙坪坝区双碑首创城一期广场(嘉汇路 35 号) | | 3 月 23 日~24 日 | |
| 泸州市青少年宫 (泸州市江阳区忠山路二段 128 号忠山公园内) | | 3 月 30 日~31 日 | |
| 郑州市丑小鸭舞蹈培训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卫生路 36 号) | | 4 月 5 日~7 日 | |
| 四川音乐学院(锦江校区) (成都市新生路 6 号) | | 4 月 13 日~14 日 | |
|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校 (德阳市嘉陵江西路四号) | | 4 月 20 日~21 日 | |

(2) 附中锦江校区

| 考 点 | 网报截止 时间 | 专业及文化 考试时间 | 招生专业 |
|----------------------------|------------------|---------------|---|
| 四川音乐学院锦江校区 (成都市新生路 6 号) | 3 月 1 日 17:00 | 4 月 13 日~14 日 | 指挥; 作曲; 声乐(美声、民族唱法); 钢琴、手风琴、双排键 电子琴;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 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长号、小号、大号、木笛; 打击乐、 古典萨克斯管、古典吉他; 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笙、古琴、 唢呐、竹笛、柳琴、中阮、箜篌。 |

(二) 专业考试

专业考试不分初试、复试, 一次完成。除钢琴外, 其它乐器均由考生自备。考生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和专业考试《准考证》按规定的的时间和考场参加专业笔试和面试科目考试。

各专业（考试类型）考试科目、范围及分值：

1.作曲专业（三年制中专）：①视唱练耳 15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歌曲写作 50 分（根据指定的歌词写作单旋律歌曲一首）；③乐理与和声基础知识 25 分（参考李重光编著的《音乐理论基础》、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④钢琴演奏 10 分（演奏车尔尼 299 以上程度的练习曲一首，中、外乐曲一首；曲目自选，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2.指挥专业（三年制中专）：①视唱练耳 2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指挥法 30 分（指挥一首交响乐作品片段或一首合唱曲作品）；③乐理与和声基础知识 15 分（参考李重光编著的《音乐理论基础》、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④钢琴演奏 35 分（演奏车尔尼 299 以上程度的练习曲一首，中、外乐曲一首；曲目自选，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3.钢琴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钢琴演奏 100 分〔演奏车尔尼 299 以上程度练习曲一首，复调乐曲一首（巴赫二部创意曲或以上程度复调乐曲，巴赫平均律只要求演奏赋格部分），中、外乐曲或大型乐曲中任选一首（大型乐曲包括奏鸣曲、变奏曲、回旋曲、组曲，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曲目自选，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报考钢琴专业的考生可兼报竖琴专业，演奏曲目与钢琴专业相同。**

4.手风琴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手风琴演奏 100 分〔演奏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5.双排键电子琴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双排键电子琴演奏 100 分〔演奏（钢琴、手风琴、电子琴等键盘乐器均可）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6.管乐（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木笛、古典萨克斯管）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乐器演奏 100 分〔管乐（不含木笛）：演奏音阶（连音、断音），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曲目自选，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木笛：演奏音阶（连音、断音，三升三降或

以上），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曲目自选；乐曲限外国作品，如凡·艾克、泰勒曼、巴赫、亨德尔、维瓦尔第、巴尔桑提作品，高音或中音木笛演奏均可）。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专业考生可同时兼报木笛专业，考试曲目的范围及要求与各自专业相同。

7.弦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弦乐演奏 100 分 [演奏音阶一条，练习曲一首，乐曲二首（曲目自选）]。

8.打击乐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乐器演奏 100 分 [从小军鼓、马林巴、定音鼓、民族打击乐、爵士鼓中任选两种乐器各演奏一首乐曲（曲目自选，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9.古典吉他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古典吉他演奏 100 分 [演奏音阶、琶音，练习曲一首，乐曲一首（曲目自选）]。

10.民乐（二胡、笙、唢呐、竹笛、琵琶、扬琴、古筝、古琴、柳琴、中阮、箜篌）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演奏 100 分 [演奏练习曲一首，乐曲二首（曲目自选，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11.声乐（美声、民族唱法）专业（三年制中专）：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声乐演唱 100 分 [准备四首歌曲（由主考教师指定演唱其中两首）；由考点统一安排伴奏老师，考生自备伴奏用谱]。

12.声乐（流行演唱）专业（三年制中专）：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声乐演唱 100 分 [准备两首流行歌曲（由主考教师指定演唱其中一首）；考生自备 CD 伴奏带或使用乐器自弹自唱]。

13.流行器乐（电吉他、电贝司、民谣吉他、爵士鼓、流行键盘、流行萨克斯管）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流行器乐演奏 100 分 [电吉他、电贝司、民谣吉他、流行萨克斯管：演奏两个八度音阶一条，练习曲和乐曲各一首（曲目自选）。爵士鼓：演奏 8 小节以上的节奏段，按要求演奏指定节奏型。流行键盘：演奏练习曲和乐曲各一首（曲目自选）]。

14.舞蹈表演（中国舞、流行舞）专业：①面试（A 语言表达；B 目测外形）；

②基本功测试（A 柔韧度；B 弹跳；C 技巧展示）；③艺术表现力（自选舞蹈片段或组合，风格不限，时间 2 分钟内，自备紧身练功服、练功鞋及表演服装、道具和 CD 伴奏带）。各单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均计入总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300 分。

15.影视表演专业：①朗诵（自备文稿）；②命题小品；③艺术特长展示（舞蹈片段；演唱歌曲一首，自备 CD 伴奏带）。各单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均计入总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300 分。

16.播音主持专业：①指定文稿朗读；②朗诵（自备文稿）；③艺术特长展示（声乐演唱、器乐演奏或舞蹈表演等均可）。各单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均计入总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300 分。

17.美术绘画专业：①素描（几何石膏以及静物组合默写或临摹）；②色彩（水粉、水彩）（静物组合默写或临摹）；③速写（人物动态默写或临摹）。各单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均计入总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300 分。

音乐类（考试类型 1-13）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作曲和指挥专业（考试类型 1—2）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音乐类其他各专业（考试类型 3-13）的“视唱练耳（视唱、听力测试）”科目单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视唱 40 分、听力测试 60 分）不计入总分，在专业划线时单独划定“视唱练耳（视唱、听力测试）”科目单科成绩的合格线。

其他各类（考试类型 14-17）专业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300 分。

六年制中专各专业《视唱练耳》考试范围：

①视唱：调号范围在一个升降号以内，常见的拍子及节奏型；

②模唱（听力测试）：单音组、和声音程（包括所有自然音程），大、小、增、减三和弦原转位，4-6 小节单旋律。

三年制中专各专业《视唱练耳》考试范围：

①视唱：调号范围在二个升降号以内，常见的拍子及节奏型；

②模唱（听力测试）：单音组、和声音程（包括所有自然音程），大、小、

增、减三和弦原转位，4-6 小节单旋律。

（三）文化考试

| 考试科目 | 考生类别 | 参考教材 | 范围 |
|------|-------|---------------------------------|--------------|
| 语文 | 小学毕业生 |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北师大版） | 五年级上下册、六年级上册 |
| | 初中毕业生 |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人教版） | 八年级上下册、九年级上册 |
| 数学 | 小学毕业生 |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北师大版） | 四年级至六年级上册 |
| | 初中毕业生 |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北师大版） | 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册 |
| 英语 | 初中毕业生 | 人民教育出版社《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简称《人教版教材》 | 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册 |

各专业考生均需参加由我校组织的文化考试。报考六年制中专的考生，考试科目：语文、数学；报考三年制中专的考生，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各单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均计入总分。

七、体检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进行健康复查，如发现身患疾病，不宜继续学习者，退回原户籍所在地（地区）。

八、录取规则

1.在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合格和文化、专业考试成绩均达到我院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情况下，音乐、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和舞蹈表演各专业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并参考相关科目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2.在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合格和专业考试成绩总分达到 180 分(满分 300 分)的情况下，美术、戏剧表演和播音与节目主持各专业按专业考试成绩+文化成绩之和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九、考生注意事项

（一）报考木笛专业的考生可登录我院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sccm.cn>）免费下载相关谱例。

（二）各专业收费标准一律按当年相关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附中六年制中专实行分段制，即初中三年后，经考核，思想品德和成绩合格即升入高中阶段学习，学费以当年高中新生学费为准。

（三）为保证招生质量，增加监督机制，招生委员会将对部分专业进行抽

查，其抽查成绩作为考生的专业考试最终成绩和录取依据。

（四）新生入学后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籍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不接受函报。考生食宿、旅费和体检费一律自理。

（六）成都市的新生不迁户口，省内其它地区及省外的所有新生均须在入学时将户口迁入我校，高中毕业时我校才能统一办理高考报名手续，否则学生必须返回原户口所在地参加高考，一切手续自理。

（七）已录取的考生如放弃入学需本人及家长写申请并在开学报到后两周内交到招生处，逾期不予办理退录手续，因此而造成来年不能参加招生考试及录取等后果由考生自负。

（八）本简章由四川音乐学院招生处负责解释。

地址邮编：610021 成都市新生路6号四川音乐学院招生处

咨询电话：学院招生处（028—85430270）

附中锦江校区（028—85430479）

附中新都校区（028—89390068）

招生网址：<http://www.sccm.cn>